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7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於同年月25日喝完牛奶後即臉色蒼白且無反應，經法定代理人B送往醫院救治，當時加護病房昏迷指數3，因考量法定代理人B需同時照顧多名未成年子女負荷沉重，且受安置人A後續有高度醫療照護需求，故同意法定代理人B於107年1月17日提出之委託安置受安置人A之申請，並申請延長委託安置至113年12月26日止。因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住院接受醫療照護需求，而現法定代理人B因涉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無法表達是否繼續申請委託安置，亦無其他合適親屬代替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安全與身心發展，故本中心於113年12月27日0時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依同法57條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7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8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9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0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1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2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3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

###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7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堪  
18 認定。

19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0 書載稱略以：

21 1、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7歲，為  
22 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缺氧性腦病變，無語言與互動能  
23 力，無行動能力，無法自行翻身需臥床，透過鼻胃管餵食，  
24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仰賴呼吸器維生，並需24小時專人照  
25 護。受安置人A3個月大時，因溢奶緊急送醫救治，到院前  
26 已經無呼吸心跳，緊急救回後因缺氧性腦病變而開始有癲癇  
27 狀況，於107年轉至板橋國泰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顧，受安  
28 置人A因診斷出有軟喉症，加上其沒有自行吞嚥能力，導致  
29 其經常因呼吸道無法暢通而需特別透過生命監測儀器，經與  
30 醫療團隊討論，於同年5月10日住院並完成氣切手術，透過  
31 呼吸道暢通以減少感染機率，醫師對受安置人A未來預後狀

01 況僅表示「只有維持，不會更好」的評語，同年5月23日轉  
02 換到新莊益民醫院兒童呼吸照護病房，108年8月15日轉換到  
03 恩樺醫院，過往醫師對受安置人A預後不樂觀，但建議家屬  
04 若有時間就多探視並與受安置人A說話。(2)法定代理人  
05 B，現年35歲，經濟收入不穩定，部分仰賴社福單位物資接  
06 濟以及受安置人A二兄之父不定期提供物資及金錢資助。法  
07 定代理人B因遭受其前夫家暴於100年9月1日經法院調解與  
08 其前夫離婚，並與其前夫育有受安置人A大姊、二姊，離婚  
09 後受安置人A大姊由法定代理人B照顧，後因受安置人A大  
10 姊遭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性侵而被安置；與其前男友育有受  
11 安置人A長兄，已出養至國外；又與前同居人生育受安置人  
12 A二兄；法定代理人B後從事八大行業時提供客人性服務後  
13 生下受安置人A與雙胞胎手足受安置人A三兄，與另名客人  
14 提供性服務後生下受安置人A弟，目前受安置人A三兄、弟  
15 皆已出養。

16 2、未來處遇計畫：提供受安置人A安全照顧環境與適當醫療協  
17 助，因特殊照料需求將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期間若遇緊急  
18 狀況則協助後送至醫院急診。安置期間安排受安置人A親屬  
19 到病房與受安置人A探視會面，維繫親子、手足關係。

20 (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為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目前安置  
21 於醫療單位臥床插管並仰賴呼吸器維生，且其之身心狀況持  
22 續存在醫療處置之需求，而法定代理人B因涉犯刑事案件遭  
23 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未能向家防中心提出繼續委託安置之  
24 申請，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以及負擔照顧受安置人A之  
25 相關醫療費用，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是以，為受安  
26 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  
27 上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28 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宜欣